

(十) 揭阳供电局：负责指导完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配电设施，在避难场所供电中断时提供一辆移动应急电车。

(十一) 市财政局：负责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经费和管理维护经费。

(十二) 市消防支队：负责应急避难场所消防安全，并指导应急避难场所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

(十三) 各物权单位：负责落实场地的使用和示范点的日常管理维护以及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十四)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所在地的政府部门、街道办、居委会、社区：负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完成应急避难场所有关应急预案（内容包括疏散路线、安置区域、指挥人员责任范围划分等），编制《居民应急宣传手册》、《应急须知和场内功能设置手册》（图），确保疏散工作有条不紊。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揭阳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3〕8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我市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领导，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揭阳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 东      市长

副组长：刘盛发      常务副市长

成 员：吕 凡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杜光亮 市法制局局长  
陈岳泉 市监察局局长  
吴毅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江林生 市财政局局长  
陈伟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罗俊波 市编办主任  
林少纯 市统计局局长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法制局承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19 日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13〕8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已经市人民政府五届 19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22 日